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20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2 分宣布开会。

主席：阁下们，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地欢迎大家来到维也纳国际中心。我现在宣布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820 次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我们正在纪念一个特别的活动，法律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届会议。今年，还有个重大的纪念活动，即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来简单地做一个发言。

大家可以回顾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是在 196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目的是要促进通过联大第 1721 号决议。这一重要决议促成了国际空间法的诞生，并且重申联合国应当作为和平利用外空

国际合作的一个协调中心。

半个世纪以来，外空委经历了人类对外空的积极探索和利用，并且成为其协调中心。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地采取各种努力来推动空间探索，使空间技术的惠益能够应用于地球，促进保证所有各国的可持续发展。

在诸多显著成就中，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制定国际法律制度，管辖各国对于外空的探索和利用活动。这些文书包括五项关于外空活动的条约和 5 份声明，其中 1967 年《外空条约》是一个里程碑，成为了空间法律的大宪章。《外空法》、《外空条约》及其他核心外空条约组成了当今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我非常高兴地见证了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促进空间法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377 (C)



律制度的应用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做的努力。

外空委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十年里,共同代表成员国的意愿,加强其在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以推动外空的和平利用。这两个机构做出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的重大决定,加强各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并为此强化监管框架和机制。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很高兴的在此指出,今年还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4月12日是第一次载人飞行50周年。当时加加林成为第一个在地球轨道上飞行的人。这掀开了人类努力探索外层空间的新篇章。

当然,外空委要在所有这些重要的日子举行纪念活动。我们在今年6月1日的外空委高级别会议上举行特别纪念会议,秘书处正在做筹备。我们要与成员国一道举办若干纪念活动。我可以高兴地告诉大家,在4月份,俄罗斯要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圆厅举办一个展览,以纪念加加林具有历史意义的飞行。展览的正式开幕日期是4月4日星期一下午2点。关于这个展览的更多详情会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给各代表。

在发表了上述发言后,我现在宣布我们开始通过议程。

各位代表,我们已经收到A/AC.105/C.2/L.280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这个临时议程是在2010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基础之上通过,并且得到了联大第65/97号决议的通过。这个决议是在2010年12月10日通过的。

请大家注意,议程的注释不是议程的组成部分。在注释中还有一个时间安排表。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是不是可以认为我们现在通过议程。

好,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各位代表,下面请大家注意临时议程中没有列举的文件。这些文件值得我们特别注意。这份文件是一份工作文件,是由和平利用外空委主席提交的文件,题目是“人类太空飞行50周年宣言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50周年纪念日”。

我提请代表团参见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这份报告是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指出的,文号是A/AC.15/987,附件1,第14段至第17段。关于这个重要的宣言草案的磋商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幕日的组织活动,即6月1日的活动,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中进行。[?各国代表团会了解情况,在召集这方面磋商的时候会通知各国代表团。?]

第二个文件是秘书处筹备的一份工作文件,[?讲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使用文件的审议的情况。?]这份文件将会在下周审议议程项目12时予以考虑。

第三份文件是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目是“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的法律审评意见”。这也是外空委的一份文件,其目的是要把这个《指南》转化成一系列原则,并提交联大通过。这份文件会在第一周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中介绍。这里涉及的是一般性意见交流,针对的是国家机制以及与外空碎片减缓措施相关的问题。此外,会在议程项目12之下形成一个决定,这个会在第二周进行。

最后,还有两份会议室文件。各国代表团手头应该有这份文件。第一份是CRP.4号文件,这是国家空间立法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草案。[?该工作组的主席Marboe女士会在本周,也就是第一周举行非正式磋商,各国代表团会了解到什么时候会召集这个磋商。?][?这份文件会在下周的工作组审议。?]

第二份文件是 CRP.8 号文件,这份文件包含外空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中的发言的修订本。[?我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也就是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而且会针对这份修订的文本举行磋商。?]各国代表团在召集磋商的时候会得到相应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开始重新主持我们工作组的工作,这样可以让相应的工作组主席开始他们的工作。下列工作组应当在各自主席的召集下重新开始工作。关于联合国五项与外空有关的条约的现状及其应用的工作组会在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主持之下开始工作。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及其界定的工作组会在巴西的 Filho 先生主持之下开始工作。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和平探索的国家立法的工作组会在奥地利的 Marboe 女士主持之下召开。

如果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话,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小组委员会希望在相应的主席主持之下重新召集这些工作组会议。好吧,就这样决定了。我希望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Irmgard Marboe 女士,预祝他们在会议中一切顺利。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想通报小组委员会,我已经收到了来自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阿联酋和也门的函件,他们请求出席本届会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其身份是观察员。我在此建议,依照我们过去的惯例,我们邀请这些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并且在小组委员会中酌情发言。当然,这并不影响今后的此类请求,而且对全体委员会关于其地位的决定也没有影响。我们只是对在这方面提出要求的代表团按照惯例对他们做出一种友好的礼貌的表示。

如果没有反对的话,我们就如此来进行。好吧,就这样决定。

再讲一下我们会议服务的使用问题。主席说,我现在想讲几句,关于为我们所有的小组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大家还记得,根据我们过去这些年的惯例,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灵活性应当作为组织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基础。所以我再次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类似的、灵活的工作组织安排,把这作为本届会议会务组织的一个基础。我们按照这种方式工作大家有反对意见没有?好,没有,就这样决定了。

我现在想讲一下会务方面的问题。联大第 32/71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机构的每一个成员应当在开会伊始就了解到给会议提供的各项资源。我想向大家通报一下我们的会务安排。我们指定的会议厅是 M1 号会议厅、MOE19、M7 号、MOE100、MOE27 号、E0953 号会议室。同声传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全会的会议将进行录音,提供原语及其英文录音。请大家注意到在第 56/246 号决议中,联大通过了《指导方针》,讲到了对会议会期的限制问题,包括如下内容:

作为会议应当在正常的会议时间召开,也就是上午 10 点到下午 1 点,下午 3 点至晚上 6 点,这是指工作日。政府间组织应当审查他们会议的规律及其报告的周期,并与会务服务部门协调,针对之后的会议做出相应的会议请求。

除上述内容之外,会务部门在财政及其能力方面的限制会与越来越多的文件及会议服务方面的要求发生冲突。现在的能力无法处理额外的工作量,所以必须严格地按照我们的《指导方针》行事。在提供口译及其会务文件服务方面都要按照这个原则来执行。特别是,临时会议及其非正式磋商,

或是超过我们正常工作时间的会议,或非工作日的会议是不会提供服务的。会务管理部门已经推出了一系列提高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大外包工作,完全电子化的文件处理,以及减少加班和夜班工作。所以说各国代表团需要紧密地协调与合作,必须同秘书处及其会务服务部门合作,这是更为重要的一件事情。我们在会务服务部门的各位同事会尽其所能,一如既往地为我们提供服务。

关于及时提交会议期间文件的问题,他们会尽可能地以各种正式语文提交文件,但是由于我们刚才已经讲到的限制因素,有些文件可能只能是在闭幕的下午时间提供,而且是没有编辑过的,或者是只是提供英文本的,这要取决于文件是在什么时候提交来编辑的。

我想向大家保证,秘书处通常会与我们展开良好合作,我们也对他们给予充分理解。而且代表团也应当按照截止日期来提交他们的文件。我也想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联大要求削减秘书处发出报告的篇幅,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所以我想向大家通报,对于本届小组委员会会议,秘书处会缩短报告篇幅。这是根据秘书长的指导意见来实施的,但不会影响到它的质量和內容。我在这方面要求请大家理解和配合。

最后,我们请求各位代表在进入任何会议厅的时候把手机关掉,因为手机在开机时,甚至是在待机状态都会严重影响我们的音响系统,而且影响到口译的质量以及我们的录音质量。我强烈地敦促大家严格遵守这一请求,谢谢。

我现在想讲一下下面的临时会议安排。今天早晨我们很快就会进入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主题。今天下午3点,我们会召开一个座谈会,专门讨论空间及外层空间划界的新展望。也是会在这个会议厅

召开。我想通知各国代表团在座谈会结束之后6点的时候,会有这么一个招待会,是由国际空间法学院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共同主办的。这个是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莫扎特厅举行,在F大楼的一层。

针对我们工作的时间安排,我刚才已经介绍了,大家有什么意见或者是问题没有,好吧,没有。我们会按照日程来安排进行。

讲一下我们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是议程项目3的内容。

尊敬的各位代表,现在我建议开始对议程项目3进行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內容是一般性意见交流。在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人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我请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Ali Asghar Soltani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大慈大悲的真主的名义,主席,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你担任第四十九届外空委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并且向你保证,向主席团保证,我们将与你进行充分合作。我们非常感谢外空事务厅厅长Othman博士以及其他敬业的工作人员为我们编制的文件,以及为召集这次会议所做的筹划工作。

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对新西兰和日本致以深切的哀悼和声援。它们最近遭受了灾难,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而且遭受了人员损失。我们也特别地对出席本届会议的日本代表,新西兰代表表示哀悼。

主席,今年是外空委50年华诞,也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50年华诞,还是人类空间活动50周年纪念。我们希望借这个机会,对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它们促进了国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它们制定各项关于外

空活动的条约,并且提供了一个很恰当的环境来讨论各项事宜,这对各国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去年我们看到了发展中国家是如何参与空间活动的,是如何参与外空委的讨论的。77国集团和中国等几个成员国在它们的空间活动中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式的发展。但是其他一些国家刚刚开始把空间活动纳入其国家计划。这个事实表明,我们这个集团的所有成员越来越了解到空间活动在今天所产生的潜在的重要意义和影响。77国集团和中国愿意参与本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支持采取各项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开展国际活动,促进各项法律法规的细化和制定,制定法律框架,从而可以让全世界人民都享有空间活动的益处。我们会规范化现在及今后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以期对全球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并且促进可持续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持久的繁荣与发展。

首先,77国集团加中国希望回顾在平等基础上探索外层空间的原则,也就是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包括不将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空的原则。这是有关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原则条约》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内容。

主席先生,在过去几十年,外层空间活动有了巨大的增加。[?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还有非政府实体的开展活动的一些机构,?]他们在外空方面展示了无限的潜力,并且也显现出了它的局限性和脆弱性。因此,面对新的现实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在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之内,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考虑。[?我们集团认为适当和平衡地使用外空,如果在这个环节所开展的活动如果能够得到一个明确适用的规定、规则和建议来指导的话,就必须适当和平衡地使用外空。?]

在本次会议期间要讨论的几个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环境保护、技术转让、国际合作等等,这些领域都需要通过改善和空间活动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来予以强化。空间碎片的扩散,碰撞的可能性越来越高,并且干扰的可能性越来越高,所有这些都引起了人们对于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关切,尤其是在近地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环境下尤为如此。

因此,77国集团加中国欢迎在科技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有关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组,并且鼓励小组委员会关注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也就是从法律角度关注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共同做出贡献,[?使得空间活动对于所有的从事空间活动的方面,使空间活动更安全,?]并且同时又能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公平地使用外层空间有限的自然资源。

主席,77国集团加中国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应该考虑到这一讨论的成果,以便避免限制到刚刚具有空间活动的国家进入太空的能力。本集团认为,应该进一步制定国际法律框架,以便解决所有国家的关切。不要为空间活动设立过高的标准或者是门槛,这可能会阻碍强化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建设。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法律能力建设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并且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所有必须的专门知识。

主席,在这方面,应当强化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交流,以便使空间法的制定工作和这个领域主要的科技进展同步起来。本集团认为,这一协调和协同增效,也就是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这一协调和协同增效也会促进人们理解、接受和真正执行现有的联合国法律文书。我们还相信,联合国有关外空的条约和原则的作用实际上是提供了一个基础,以监管政府和非政府以及私营部

门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和赔偿责任,并且也能够强化空间环境的安全。

主席,各位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在外空委需要有一个适当的机制,也就是两个小组委员会也要有个适当的机制来应对和空间相关的问题。我们应该顾及全世界人民都依赖联合国系统来解决全球性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本集团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认为,我们将能够应对这些问题,并且提出一些能够促进全球繁荣的结论和建议,从而促进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

本集团愿意参与讨论,愿意参与在本次法律小组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讨论,并且在具体的议程项目下发表我们的意见。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敬的 Ali Asghar Soltanieh 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做的发言。非常感谢你的发言。

下面发言的是哥伦比亚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做发言。现在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Howell Ricardo Quimbaya Moral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主席,我代表拉美组,也就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组,我想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当选为本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之下,本次会议的审议工作肯定会取得成功。

主席,首先我想代表拉美组向新西兰和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并且向他们表示慰问。这两个国家由于最近在其国土上发生的自然灾害而蒙受了财产和人员损失。最近所发生的灾害再一次生动地表明,应该加强使用空间技术,以便对自然灾害进行管理,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样也能够为整个人

类带来福祉。

拉美组希望加入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的纪念活动,并且也愿意参加人类空间活动 50 周年纪念活动。拉美组认识到目前为止在探索和利用外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认识到应用空间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使用外空技术是为了促进人类的发展。同样,我们也非常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是进行辩论的平台,并且也能够促进利用外空技术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来利用外空技术,以便造福整个人类。

主席,拉美组相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将会促进人类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赞成并且坚持和尊重有关国家在探索和利用外空方面的原则,尤其是普遍地进入外空,也就是平等地普遍进入外空的原则。这能够给所有国家带来好处而不会有任何的歧视。就是不管国家取得什么样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都应该公平地使用外空。这个不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的天体据为己有的原则即不能够通过宣称什么主权使用或者是占有,或者任何其他的形式来被任何国家据为己有。各国承诺对外层空间的使用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并且通过区域合作来进行外空活动。

主席,我们目前这个阶段空间活动发展得非常迅速,并且国家、国际组织,还有私营实体对外空的使用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这些对于保护我们目前的外空可能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其中的一些话题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已经讨论过了。在这方面,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必须予以强化,以便使空间法的发展和外空方面主要的科技进步同步起来。

我们集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同样也会促进人们理解接受和有效执行

现有的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文书。

本着这些思路,拉美组认为确保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交流,[?]以推动制定一些国际标准,促进法律机制,从而保证国家在有关领域,比如说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空间碎片方面这个业务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这些问题都是外空环境方面的优先事项。

另外,拉美组相信联合国有关外空的条约和原则应该是规定政府组织责任的基础,并且也是指导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基础。这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外空的安全。本着这种思路,拉美组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修改联合国有关外空的条约,以便强化和加强有关外空活动的指导方针,[?]尤其是强化有关和平利用促进国际合作并且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以便让所有人民都能够利用外空技术,这一点至关重要。

最后,我代表拉美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再次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合作,为我们在这里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这样我们这次会议的讨论就能够取得成功。为此,我们会在这次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6、7、9 和 10 之下发表我们的意见,谢谢。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美组所做的发言。非常感谢。下面发言的是日本代表。我请日本的 Nakane 大使来发言。

Takeshi Nakane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非常高兴地代表日本政府在外空委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做发言。我希望向 Ahmad Talebzadeh 先生和 Othman 博士和她非常干练和敬业的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为筹备本次小组委员会会议做出的不懈努力。

我们也希望对最近在克赖斯特彻奇发生的悲剧性地震向新西兰表示诚挚的哀悼。与此同时,我还想借此机会代表日本政府和人民,向自 3·11 悲剧性地震和海啸以后得到的全球给我们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遭受了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这些都影响到了日本东北部的家庭和生计,我们不仅非常感谢像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所表达的鼓励和支持的言辞,并且认为这些能够成为一种力量的来源,使我们有一种团结一致的感觉。这样的言辞让我们知道我们不是孤立无援的,我们相信只要艰苦地工作和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我们就能够克服这一最困难的形势,恢复我们正常的生活。日本有决心来愈合、恢复和进行重建,这与你们持续不断地支持也是分不开的。我同时也要向那些通过“亚洲哨兵”和《国际宪章》给日本提供卫星数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他们提供数据来帮助我们评估地面形势,并且为这次灾害以后的恢复重建计划提供了支持。

除此以外,我也要向在美国休斯敦的美国航空航天局的任务控制中心表示感谢,地震暂时中断了我们的控制中心,但是美国航空航天局为[?] KIBO?],也就是日语表示的“希望”这个词,提供了持续的空间支持,并且还有一个[?] NATORI?]无人货运飞船提供了支持。我高兴地说,[?] NATORI?]根据安排在地震以来离开了国际空间站,也就是在那天下午完成了它的运输任务以后就脱离了国际空间站。

主席先生,能够在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之际在这里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日本从一开始就是外空委的参与者,并且多年来和其他成员国一同辛勤工作,帮助制定空间

条约原则和有关规定。

作为日本政府的代表,我希望对宇宙航空研发机构的技术顾问哈瑞卡瓦博士表示赞扬,他现在就坐在我的旁边。哈瑞卡瓦在 2012-2013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就已经得到了通知。这是根据第五十三届外空委报告以及第六十五届联大决议做出的安排。我肯定他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因此,哈瑞卡瓦博士肯定会为外空委卓有成效的讨论做出极大的贡献。

[? 主席,我现在想谈一谈有关通过外空委和日本国家立法的有关制定工作和遵守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日本在 2008 年颁布了《基本空间法》。[? 根据这一法律所进行的空间探索和利用会继续根据空间相关的条约,并且根据在日本宪法所规定的和平原则来进行。?]《基本空间法》要求指以下执行日本空间活动的 6 项原则:保证和平利用外空,提高公民生活水平,保证国家安全,促进工业发展,帮助推动人类社会发展,以及继续培育国际关系与合作。[? 它还要求进一步地执行为执行基本空间法所必要的法律和规定。?]

为了执行和支持基本空间法,2008 年 9 月我们在内阁设立了一个由首相领导的有关空间发展和利用的战略总部,这个总部在 2009 年 6 月公布了有关未来空间活动的基本空间计划。

2010 年日本又制定了另外两项政策。一个政策是有关空间政策的重要措施;另一个政策是关于现阶段促进外空的政策。这两项政策都是作为日本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来促进空间相关领域的发展,并且帮助执行《基本空间法》及其原则。

主席,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之际,日本希望重申,鉴于空间活动的规模越

来越大,各项条约在提供必要的法律秩序和框架方面都变得不可或缺,因此,我们要强调应当利用各种论坛,包括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呼吁各国尽快加入这些相关的法律条约。日本支持外空委为此做出的努力。日本还建议,通过无约束力的软性法律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它能够进一步推动各国履约。我们将继续支持这种制定规则的做法,通过本小组委员会来开展这项工作。

主席,我愿借此机会来介绍一下我们最新的成就。上个月,我们收到了通知,宇航员瓦卡塔将在 2013 年年中成为日本航天站一位日本籍总管,我们为他感到自豪,我们相信他能够非常敬业、认真地履行他的职责。小卫星探索即海亚布什达,也就是[? 英号?],这是日语,去年回到了地球,带回了一些物质。我们对这些颗粒进行了分析。在本月在美国召开的月球和星际科学大会上,我们报告了空间气象的证据以及这些收回的粒子。小型太阳能帆展示器伊卡若斯,这是按照希腊神话故事所命名的,也成功地在第一届太阳帆飞行器国际展上成功地进行了展示。

除了上述这些成就以外,日本还与外空司进行了合作,利用九州工学院开展长期的研究项目来研究纳米卫星技术。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活动的情况,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10 中再做介绍。

同时我还想提出,我们已经根据《登记公约》对发射到外空的物体进行了登记,并且执行了联大第 1721B 号决议。

主席,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项任务就是要开展讨论,讨论空间活动方面的法律,以确保各项活动能够自由公平地进行。作为空间活动的一个主要国家,日本将继续高度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并且将密切地与各小组的成员进行合作,以

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能有效地实现其崇高目标。谢谢大家听取我的发言。

主席：我感谢 Nakane 大使代表日本所做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是尊敬的菲律宾代表 Manangan 先生。下面请尊敬的菲律宾代表发言。

Charlie P. Manangan 先生（菲律宾）：谢谢主席。我向你致意，表示赞赏。你主持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我可以向你保证，并且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这一会议。我还愿借此机会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于 Mazlan Othman 博士以及外空司司长的感谢，也感谢外空司其他辛勤的工作人员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菲律宾代表团向新西兰和日本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这两个国家在近期的自然灾害中蒙受了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然而在灾难中他们体现出了坚韧、勇敢和不屈不挠的精神。

主席，2011 年是人类第一次飞行 50 周年，人类在 50 年前离开了地球。同时这也是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即本小组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回顾过去，我们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菲律宾赞赏外空委和两个小组委员会为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所做的工作。菲律宾支持在法律框架内进一步制定规则，以使所有国家，不管是不是有先进的航天能力，还是刚刚掌握空间能力的这些国家，都能从空间活动中公平地获益，从而促进他们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开展各项活动。

菲律宾重申，我们支持讨论保护环境、技术转让、国际合作等问题，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菲律宾也强调，我们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来进行法律能力建设，并且向发展中

国家提供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主席，菲律宾支持我们进一步做出有效努力来加强人们对于空间法的认识，以及在开展空间活动和计划的时候遵守法律规定。菲律宾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是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动的，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菲律宾代表刚才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下面就请尊敬的中国代表陈女士发言。

Peijie Chen 女士（中国）：谢谢主席。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你继续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能够取得预期成果。

中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外空司司长 Othman 博士和秘书处为准备本次会议所付出的努力。同时我也要借此机会，对新西兰和日本在近期自然灾害中的巨大损失表示哀悼和慰问。

主席先生，今年是联合国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外空委 50 年来的工作成就有目共睹。在促进和平利用外空、推动完善外空立法、深化外空国际合作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主导作用。中国将继续支持外空委的工作，推进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于和平利用外空。

今年也是载人航天飞行 50 周年，中国向推动载人航天事业发展的科技工作者及航天员们表示敬意。中国也将继续努力使载人航天工程迈向更高的目标。

为纪念这两个 50 周年，联合国外空司将举办主题展览，中国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为这是各国展示外空成就，交流外空技术和理念的良好平台。中方将积极参加本次展览并正在为此加紧准备。

主席先生，2010年中国和平探索利用外空的活动取得丰硕成果。全年共成功发射运载火箭15次，将包括北斗系列导航定位卫星、嫦娥二号月球探测卫星等在内的20颗卫星送入轨道。目前，中国已构建起一个天地一体、设备齐全、功能多样的航天测控网，不仅能够满足卫星测控需要，还能为载人航天、升空探测等任务提供支持。

空间技术在气象、遥感、环境保护、导航等多个领域为促进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作用。2010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广州亚残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的顺利举办，都得益于空间技术的应用。中国还以空间科学卫星为平台，大力发展空间天气、空间天文、太阳物理、暗物质探测等多领域的空间科学研究。

主席先生，参与国际合作是一国航天事业进步的必要条件，中国愿在探索和利用外空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使空间科技的进步惠及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去年，中国秉持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俄罗斯、美国、乌克兰、巴基斯坦等国在航天领域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和交流，也与欧空局、联合国外空司、亚太经社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机构和组织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中国还积极加入国际空间科学云计算网、 α 磁普仪等国际计划，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启动了国际空间科学信息技术青少年培养计划，增进青少年对空间科学的了解，培养他们的学习热情。

防灾减灾是中国参与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中国作为《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的成员，在数次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时，通过迅速启动《宪章》相关机制，获取了其他成员提供的空间数据，为减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

与此同时，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风云气象卫星、环境减灾卫星也为其他遭受重大灾害的国家无偿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协助受灾国对灾害进行监测和评估。

去年12月，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公室正式揭牌成立，这标志着中国与联合国在发展空间合作，应对自然灾害方面迈上一个新台阶。中国政府将继续对其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以期为区域内的防灾减灾做出更大贡献。

主席先生，一直以来，中国秉承和谐外空理念，恪守五项外空条约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致力于建设和平、发展、合作和法制的外空。中国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完善外空法律制度，为空间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基础。中国坚决反对外空军事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现行外空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存有不足，使外空军事化和军备竞赛的风险日益上升，对人类和平利用外空活动构成威胁，这不符合任何一国的利益。人类历史饱受战争折磨，我们不能让这种威胁延伸到外空。

中方始终认为，缔结防止外空军事化的条约并加强现有条约的监督执行是维护外空永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此外，针对空间活动日益呈现的商业化、私营化趋势，有效的监管措施和制度规范有待建立，促进实现外空可持续发展的规则，也需要考虑到维护发展中国家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正当权益。在上述问题上，国际社会应统一认识、协调行动，本小组委员会也应该发挥其作用。

主席先生，外空是人类实现梦想的空间，我们应怀着神圣的使命感，以全人类的福利及利益为出发点，做好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各项工作。中国将继续本着积极、建设性、负责任的态度，为这项全人类共同的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陈女士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捷克共和国的代表，下面请尊敬的捷克共和国代表 Kopal 先生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我代表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做一个发言。议程项目 3 是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召开的是第五十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

在进行发言之前，首先，我极为满意地看到你今年又再一次主持本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我们祝愿你能够在任职第二年成功地主持这个重要的联合国组织的会议。我们也向外空司司长表示敬意，感谢 Othman 博士，感谢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Niklas Hedman，还有其他外空司的工作人员，他们为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了协助，帮助小组委员会进行筹备，并且协助会议的召开。

主席，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谨代表捷克代表团，向日本人民表示我们的哀悼，表示我们的声援。我们对他们的英雄主义精神表示赞赏和钦佩，对他们的损失表示痛心。我们也对新西兰人民表示我们的哀悼和慰问。

主席，捷克共和国始终认为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建立了并且拓宽了空间活动方面的法律基础。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旨在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所有倡议。

近年来，我们特别关注到了议程项目所审议的问题，其中涉及联合国五个外空条约的现状及其应用情况，并且注意到工作组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去年的主席是比利时代表[方舒瓦？]。特别是，我国代表团非常有兴趣地关注了 1979 年《协定》的情况，即《月球协定》的情况。[在这方面，文件 A/AC.105/C.2/L.272，这是有 7 个国家月球协议的签署国共同签署的，这还是非常有益的一份文

件。]我们坚信，在法律小组第五十届会议中将继续进行讨论。着重讲一下我们的临时议程中所涉及的重点。这个是载于文件 A/AC.105/C.2/L.280 之中的。

[？主席，捷克共和国已经有机会欢迎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这个就是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开展的一项小组的活动。]完成了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即制定了一系列以技术为基础的目标和建议，目的是针对核动力源的应用建 2/1 一个外空安全框架。[？一方面我们认识到它的观点和益处，1992 年 PS 的原则会在这个时候是恰当的。]我们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去年通过的建议，把这个议程项目依然列入我们的议程。

主席，[？在议程项目 8 上面，既审议并且审查相关的发展，这是针对空间资产方面的议定书的草案这一问题。]这个《议定书》是关于空间移动利益方面的一个公约。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国际专题小组和国际统一司法协会最近拿出了初稿，[？这是他可以进一步地做出贡献，来形成更详细的议定书，可以在形成开普敦的一个公约的基础。]现在，我们小组委员会应当确定一下要召集一个[？外加？]的会议来通过这项空间议定书。

主席，我们也赞赏联合国外空事务厅，感谢泰国政府以及欧空局，他们完成了另外一个空间法律方面的讲习班。这是在泰国曼谷精心筹备召开的，是在去年召开的。我们希望联合国在下次召开这种会议的时候能够继续保持这种合作和理解精神。

主席，还有另外一个议程项目我们也希望发表意见。就是针对国家立法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般性意见介绍。我们非常感谢奥地利教授出色的主持。在过去三年的审议中，他主持了工作组

的工作，可以说这是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中一个值得表彰的范例。最终我们可以审议并且通过这份有意义的报告，这其中包括一些实质性的、结论性的意见，以便在这方面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主席，最后，我是不是可以再讲另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令捷克共和国非常欣慰的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199...？]年的空间碎片技术报告之后，采取另外一个重要的步骤来解决这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外空委《碎片减缓指南》在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中得到了核可，这是 2007 年 12 月 21 日的事情。它形成了一个非常有益的基础，我们可以以此为基础审议关于空间活动中不可取的副产品的法律问题。

我们一直在倡导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希望能够在本届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目的就是审议一套联合国原则，例如 1992 年的核动力源原则那样。基于这一原因，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工作文件，题目就是“审查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法律方面的问题”。最终目的就是在联大通过指导性意见原则。[？这是载于 A/AC.105/C.2/L.238 号，2001 年 3 月 9 日。？]

我非常善意地提醒大家以及各个观察员关注这个工作文件。我们之后会详细地介绍它的内容。我们在审议相关的议程项目时还会涉及这份文件。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 Kopal 教授，你给我们做了一个非常好的发言。下一个发言的代表是来自肯尼亚的代表。我请肯尼亚的大使 Kirui 阁下，请你发言。

Nancy Kirui 女士（肯尼亚）：非常感谢主席。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成功地主持了上届法律小

组委员会表示满意，我们将确保我们代表团也会支持你以及秘书处成员在这届会议的工作。我们也想对外空司奥斯曼司长表示赞赏，感谢她敬业的工作人员编制了文件，并且做出了筹备工作。

主席，我们也想对新西兰及日本人民表示我们深切的哀悼和声援。他们最近遭受了自然灾害，蒙受了人员生命的损失。

主席，我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oltanieh 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在今年的 6 月，外空委将会纪念其 50 年华诞，以及人类空间活动的 50 周年。我们对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由衷赞赏，它们促进了国际合作，和平地利用外层空间，制定了各项原则和条约，以及对外空活动进行管辖。在过去这一年中，我们着重协调所有空间的活动，把它们集中到一个机构之中。我们有一个国家空间秘书处，隶属我国国防部，这可以说是我们的空间委员会前身。作为一国家来说，我们将寻求继续与外空委在这方面合作。

主席，我们已经和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南非签署了关于非洲资源管理卫星星群的合作协议，目的是要寻求合作以建立低轨卫星星群，对非洲的资源进行测绘，对天气进行测绘。我们将继续与外空委合作，以确保我们这个地区的其他国家潜在的潜在的空间活动有越来越高的认识。

主席，今年我们将主办第四届非洲空间科学持续发展领导会议。这将于 2011 年 9 月 26-28 日在蒙巴萨召开，这个会议将探索空间技术在执行世界可持续发展高峰会中的建议方面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提早邀请大家出席这个重要的会议。我们将同外空事务厅联系和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的伙伴建立联系，使

我们的会议取得成功。谢谢。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 Kirui 大使的发言。下一个要发言的代表，国际空间法还有国际宇航联代表 Masson-Zwaan 女士。我现在请她发言。请你发言。

Tanja Masson-Zwaan 女士（国际空间法学院）：谢谢主席。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谨代表国际空间法学院以及我们的[？听不出？]机构国际宇航联，因为它们的代表今天不能出席会议。我们这个组织已经提交了一个书面报告，述及 2010-2011 年的活动。现在我只是想着重讲一下这个报告中的一些要点。大家可以参阅我们这份书面报告了解详细的情况。

我们这个组织是在 1960 年作为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的组织而建立的，目的是要促进空间法方面的发展。我们和各个国际及国家机构开展合作。2010 年，我们举行 50 周年庆祝活动。我们的成员是由个人和机构构成的，他们来自 40 多个国家。选举的资格是对空间法或者其他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社会科学做出贡献的人和单位。我们在每年国际宇航大会的同时，也召开我们的一个研讨会。在每年召开的这个研讨会中，[？我们都是要解决一些对于空间主体真正感兴趣的题目。？]

另外一个主要的活动，就是有一个空间法方面的竞赛，这是从 1992 年就开始组织的一项活动。在 2010 年的时候，我们提出了以下奖项：在空间界，Kopal 教授获得了我们终身成就奖；来自哥伦比亚的[？修维亚·泊希纳？]获得了杰出服务奖；法国的[？塞美康汤？]获得了我们的一个赞赏的证书。我们还有一个奖项给予了一位年轻人，[？听不出？]他是来自比利时的。

2010 年我们的活动有几个重点。在去年 3 月的时候，我们委员会小组成员组织了一个座谈会，专门讲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问题。在去年 5 月的时候，我们和国际机构安全世界基金会以及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共同在华盛顿举办了一个活动。在 10 月份的时候，我们在布拉格召开了一个关于外空会议。还有其他一些内容。[？我们还主办了第二个年轻的一个年轻人的会议。？]我们还有一个竞赛，也是在布拉格举行的，是关于亚轨道方面的，只针对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我们很高兴国际法院的法官作为评委出席。第一名是美国，第二是新加坡，德国的科隆大学是第三名。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支持我们这三个[？区域性回合？]的单位，这样他们给学生提供机会，最终能够出席决赛，这是有欧空局，日本的宇航机构，还有北美是一个安全基金。？]我们非常有幸得益于他们持续的支持。因为这些年他们给很多学生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参与这个竞赛。它是由国际法院的现任法官作为评委的。还有一个是我们同密西西比大学共同组织了一个空间法方面的活动。[？今年我们是针对《外空条约》的第 9 章及其它的和平的目的，它的报告会在相关的论文集中公布。？]

讲一下 2011 年的情况。我们今年的第一项活动就是今天下午的一个座谈会，是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共同主办的，专门讲空间及外空方面划界的情况，希望大家能够出席。之后会在 6 点钟的时候，由我们机构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共同在 F 大楼举行一个鸡尾酒会。在 6 月 6 日和 7 日，我们会和印尼的国际法学会在雅加达共同主办一个会议，[？同时会和亚太区主办我们的一个国际空间法的竞赛。？]我们这个会的主要议题是法律在亚洲空间时代中发挥的作用，它的机构和一些应用。这方面

大家可以到我们的屋子里面去索取。

在 2011 年 10 月份,会在南非的开普敦举行第 54 届 RSL 研讨会。[? 这个研讨会会举行第三次有关空间法和第三届年轻学者会议, ?]并且会讨论有关商业载人航天飞行的法律问题,非洲的空间法和应用以及空间活动在环境方面的问题,以及空间法的最新发展。我们还会举行其他的活动。第 20 届 Manfred Lachs 空间法的模拟法庭竞赛决赛会在 2011 年举行。国际法院塞米法官已经受邀来做这个决赛的评委。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会举行区域比赛。

除此以外,我还很高兴地报告,在南非会举行一个介绍性的比赛,以便在 2012 年以后在非洲举行区域比赛。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哥伦比亚已经接受了邀请,参加今年在北美的比赛。我们会在不久的将来举办拉美区域的比赛。至于亚太地区,这是第一次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这样的比赛。这是和印度尼西亚国际法协会一起举办的,[? 并且主办方是[? 波利达哈拉帕?]这个国家。?]在今后如果达成一致,会在亚洲其他地区举行这样的比赛。[? 有关这个会议情况和[? 主办方?],我们有关外层空间法第五十一届研讨会的会议纪要已经由美国航天航空研究所公布。?]第五十二届研讨会,就是在布拉格举行的这个研讨会的会议情况将会由[? ALI?]来公布。

我们在欧洲航天研究组织的支持之下,我们还会出版一个年轻学者会议的论文集。拉克斯法官他是委员会的前任主席,[? 也是国际法院前院长 ISL 的前主席。?]他在 1972 年的一本书也会被重新出版,书的题目是《外层空间法当代法律制定历程》。我非常高兴能够把这本书提供给外空事务司的图书馆。

最后,RSL 非常荣幸能够和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在今后外空法制定方面进行合作。具体而言 RSL,准备提供帮助,来进行背景调查。[? 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法律方面的规定,这方面可能需要做一些筹备性的工作。?]而 RSL 可以进行这些筹备性的工作,供外空委来审议。

最后,我希望邀请那些感兴趣的代表考虑作为一个成员加入 RSL,我们会非常高兴来欢迎诸位。

谢谢主席,我想简要地归纳一下[? ...巴赫勒?]先生的发言。他是国际宇航联的主席。国际宇航联是积极从事空间活动的机构联合会,它每年都举行非常重要的年度全球空间大会。我们宇航联由来自世界各地 58 个国家的 205 个组织组成。在过去几年,越来越多的成员加入进来,它们来自非洲、亚洲和拉美。它包括世界各地主要的空间机构和大部分国家的空间机构和管理局,尤其是新兴国家。

除此以外,我们成员还包括一些行业领先性的公司、研究机构和专业学会。2011 年,国际宇航联会通过举行一系列的活动庆祝它的 60 周年华诞,这些活动是从上周在巴黎举行的春季会议上开始的。

在过去的 60 年当中,宇航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已经一开始成为空间大国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一个中介单位。它已经履行了这个任务。它也为有关空间技术和知识的传播做出了很大贡献。

有关 2011 年宇航联的活动,最重要的就是由捷克空间局在布拉格举行了第 61 届国际宇航联大会,有将近 3 500 人参加了这个大会,并且发表了 1 600 份技术论文,举行了 160 场会议,12 次公共活动,以及一个大的展览。国际宇航联在这次会

期间还举行了第二届宇航联成员议会会议,参与其中的很多都是 33 岁以下的年轻人。国际宇航联还举办了一些年轻人奖学金计划。国际宇航联和外空司一起积极支持一系列针对新兴空间活动代表的讲习班。

第 20 届联合国宇航联有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造福人类和发展的讲习班是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其主办单位包括欧空局和国际有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今年第 21 届联合国宇航联讲习班将于 9 月 30 日到 10 月 2 日在开普敦举行。它的主题是空间促进人类发展和环境安全。

2011 年,国际宇航联和中国航天学会共同在北京举办了全球月球大会,参加这次大会会有中国航天局及其月球局以及载人航空工程计划,中国航天和技术公司及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还有一些国际性单位,如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加拿大太空署、欧空局、日空局、俄罗斯联邦航天局和其他一些主要的国际机构。

[? 联合国外空司一直都致力于空间倡议的要点。?][? 实际上已经有一个光盘国际宇航联和 IISL 是今年以一种新的形式提供了这个材料,散发给各位代表的光盘是最全的一项内容。?]它现在第一次有一个可以查询的网络版本。

最后来介绍一下这个 10 月 3 日到 7 日即将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 62 届国际宇航联大会。它的主题是“非洲航天的复兴”。在国际宇航联大会 62 年的历史上,这是国际宇航联第一次在非洲举行大会。开普敦的同事正在忙于筹备这次会议,会议举行最高级别的全会,还有一个空间展览。开普敦的大会将会是一个全非洲的活动,国际宇航联在这次大会之前举行的第 4 届非洲领导人大会上能够发挥特别的作用。这次年轻非洲领导人大会是在

肯尼亚的蒙巴萨举行,我们的想法就是能够形成一些意见提供给非洲空间领导人的圆桌会议。这个圆桌会议将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周一,也就是 2011 年宇航联大会开会那天举行。

非常感谢主席给我这个机会,我代表国际宇航联主席在这个重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做这个发言。

主席:谢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主席代表他自己和国际宇航联的主席所做的发言。下面发言的罗马尼亚的代表。现在请罗马尼亚的代表来发言。他是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主席,现在请你发言。

Florin Rimniceanu 先生(罗马尼亚):谢谢主席。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向日本人民表示慰问,表示声援。他们遭到了巨大的地震和海啸的袭击,造成了大量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现在我想作为外空委的代理主席请大家注意 A/AC.105/L.283 号文件,这份文件是有关载人外空飞行 50 周年和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华诞的情况。我会提醒各位代表有关这个宣言草案的内容。全体工作组一致同意应该准备一份文件草案,以便让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能够在高级别部分通过这个宣言草案。[? 这个文件的草案应该首先在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行谈判,最后予以决定,然后再来举行第 54 届委员会的会议。?]

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第 58 届科技小组委员会就此进行了磋商。这个小组委员会在主席主持之下,根据秘书处所准备的一个[? 非文件?]进行了讨论。这个非[? 正式?]文件已经散发给在维也纳的常驻代表团了,[? 并且认为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密切的磋商和协作,应该编写一个主席的工作文件?]以 6 种正式语文散发给各

代表团，以便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50 次会议上做进一步的审议。

在这次会议期间，我们必须正式通过这个宣言草案。[我想各代表团如果对于这个审议有意见，如果他们的意见不是他们常驻代表团发表正式的意见，并且这些正式意见已经包括到宣言草案的话，应该去找秘书处，]以便在这周举行非正式的会议，以便进行磋商来最后确定这个宣言草案。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罗马尼亚代表，他是作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主席发言的。下面发言的是奥地利的代表。现在我请奥地利代表 Beham 先生来发言。

Markus Beham 先生（奥地利）：谢谢主席。首先，我再次欢迎你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我们这次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会极大的受益于你的指导。我们也希望向外空事务司的司长和他干练和敬业的团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包括为这次会议所做的准备。

主席，我们也想借此机会向日本表示诚挚的哀悼。他们由于地震和海啸造成巨大人员伤亡。

主席，奥地利欢迎今年举行题为“关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的新视野”的座谈会。这个座谈会是由国际空间法协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共同举办的。

在这方面我想指出，今年奥地利提交了一份有关上层空间界限划界的立法情况。我想提醒你注意一个有关外层空间软法律的大会，[也就是有关国际空间法非约束力规范的功能。]这个大会是由奥地利空间法联络点共同举办的，法律方面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会分析所谓国际法当中软法的功能，尤其是在国际空间法方面的功能。会着重讨论相关

空间法对于实际进行空间活动的影响。这个大会会在 2011 年 4 月 2 日周六上午 9 时 30 分到下午 5 时 30 分在维也纳大学法学院举行。

另外，我想向各位通报一下，在维也纳艺术厅举办了国际当代艺术展，以庆祝第一次载人外空飞行 50 周年。这个展览将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 8 月 15 日举行，[其目的是展现和外层空间想法相关的美学这个比喻和政治层面的一些情况。]

主席，去年我们继续对国家空间立法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讨论，在 Irmgard Marboe 教授主持下的工作组的讨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本届小组委员会期间，该工作组就会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因此我们期待着能够通过一个全面的报告来反映我们在过去两年所做的工作。

除了通过报告之外，我们还应该充分地利用小组委员会这次会议的机会来讨论下面的步骤。在我们看来，工作组的报告应该构成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国家空间立法，甚至由联大通过一个决议的这么一个基础。

我还想补充指出，奥地利对这个议程项目有特别的兴趣。因为奥地利目前正在制定自己的国家空间法。你可能还记得，奥地利去年向本小组委员会报告了这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过去一年，我们继续就这个法律草案做出努力，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这个法律草案。确定以后这个法律草案会提交给公众，供公众审议。

此时此刻，我希望强调指出，本小组委员会有关国家空间立法的工作组的工作和工作结论对于我们起草自己的法律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手头很快就能够找到各国的空间法，[并且能够对一个具体的问题把不同的解决问题做比较，]这是非常有帮助的。鉴于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能

够在今年最后完成这个立法过程。

制定国家空间法的背景是奥地利和加拿大大学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用不同的摄像技术来研究大规模发光星体的亮度问题。在这个项目中,奥地利的第一颗卫星目前正在组装过程当中。这颗卫星将会在 2011 年第三季度发射,它名字叫做“明亮目标探测者”。这颗卫星将会用来观测高质量的星体,有关其不同情况的数据将会展示关于这个星体组成情况的知识以及宇宙的化学形态构成。对奥地利而言,这个研究项目和“明亮目标探索者”实际上是外空新时代的一个技术和法律组成部分。

主席,我想谈一谈奥地利非常重视的另一个议程项目,也就是有关五个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地位和适用情况。在去年,我们举行了一个非常卓有成效的工作组会议,它的主席是[?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并且在去年也为今年的工作确定了框架。我们期待着能够讨论和《月球协定》有关的问题,能够讨论赔偿和责任问题,并且能够讨论在有关在发生转移的时候,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

在这方面,我还想来谈一谈有关《月球协定》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在去年为维也纳的外交界举行的。我们当时就《月球协定》举行了坦率的讨论,当时我们听到了很多有意思的论点。我们认为,这一卓有成效的讨论能够在本次会议期间为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做出贡献。

我还想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团对于这个研讨会表示出的兴趣和支持,并且也要感谢各位嘉宾发言人,感谢他们所发表的意见并且感谢他们积极地参与了讨论。

主席,现在来谈一谈空间法的能力建设这个议程项目。我希望强调指出,奥地利一直不断地支持

空间法领域的活动。空间法的国家联络点得到了奥地利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的支持。国家联络点是在 2001 年由格拉斯大学布莱德教授建立的,后来这个机构在 2009 年被转交给了维也纳大学的[? 英嘎得·马苟?]教授。空间法是国际法当中一个组成部分,在所有的奥地利法学院都是必修课程。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法学院提供专门的有关空间法的课程,是选修课。另外,每年奥地利的学生都参加有关由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的空间法和政策夏令营。[?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到 9 月 9 日,国际航天大学的空间研究计划将会在格拉斯举行。?]这个计划方案也是与空间法有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主席,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奥地利代表团会继续坚定地支持这一工作,坚定地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审议,并且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外空事务司的工作。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希望第五十届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召开卓有成效的会议。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奥地利代表所做的发言。我们现在还有时间,为了高效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我想问一下,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在今天上午对议程项目 3 发言,我们还有时间。

好,我看没有人报名。这样我们明天上午继续进行议程项目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各位代表,下面我想告诉大家,我收到了外空司司长的请求,他希望能有机会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为在今天上午简单的做一个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想现在请外空司的司长来发言。我代表法律小组委员会请他来发言。我看见没有人反对,那么我就请奥斯曼司长进行发言。

Mazlan Othman 女士 (外空司):谢谢主席。

我代表外空司表示很高兴能看到你主持这届会议。我们向你保证会协助你的工作，保证会议获得成功。在我发言之前，我想表达外空司对于新西兰和日本人民的深切慰问，他们在最近灾害中蒙受了人员伤亡。

主席，各位代表，我非常高兴有此机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进行发言。回顾过去一年外空司在国际空间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且来谈一下今后的计划。

在过去的一年里，外空司继续承担了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外空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关于外空司根据 1976 年《登记公约》所进行的发射到外空的物体登记的情况，这是 196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1721 号决议所承担的任务。？]

在过去的一年里，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典、马来西亚、韩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了根据《登记公约》和第 1721B 号决议所登记的发射信息。像以往一样，这方面信息大家可以在 STSGSER 系列和 A/AC.105/INF 系列的文件中查阅详情。外空司注意到有关的文件正在经过联合国的编辑和翻译部门进行翻译，这一文件将很快地在我们的官方网上用正式语文来下载。

很高兴地告诉各位代表，由于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做出的努力，联大通过的第 62/101 号决议产生了很好的成果。外空司很高兴地再报告给大家，去年哥斯达黎加和利比亚加入了《登记公约》。外空司还协助一系列国家在登记做法方面进行改进，并且也希望他们在不久的将来能够进行提交。

关于新的登记国，外空司注意到，现有的已经有了很长的发射历史的国家，它们在积极地设法解

决一些悬而未决的登记问题。正像第 62/101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外空司应当提供一个示范登记表，以便促进和协调登记工作。

在过去一年里，一些国家在提交它们资料的时候采用了这一表格。外空司需要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并且邀请各国尽快地提出它们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来。根据这些反馈意见，外空司打算修订这个表格，并且在明年初向成员国提供一个新的版本。外空司希望这个机制能够使得我们的登记制度更为有效。

外空司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体现出来的主动性，就是愿意来审查外空司的登记做法，并且愿意协调登记方面的工作。外空司特别要感谢这些国家和组织，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的话，我们是很难成功执行这一决议的。尽管我们取得一些成就，外空司还是再次呼吁所有各发射或者是运营空间物体的国家，根据《登记公约》或者是联大第 1721 号决议在秘书长那里进行登记。

外空司还想提请成员们注意，《登记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也就是要求各缔约国向秘书长通知它们国家登记册的建册情况，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尽快地这样做，并且通知外空司。在此方面，外空司愿意地协助各国和政府组织为空间物体登记提供支持。

至于秘书长其他责任的执行，外空司很高兴地向大家通报，我们已经收到成员国根据《外空条约》第 6 条所提供的资料，并且也散发了这一资料。[同时也涉及到《营救协定》的第 5 条，这一信息涉及到所回收的空间物体以及目前在轨道上的空间物体。？]我们根据 A/AC.105 系列文件向成员国提供通报这方面的资料。为了有效地执行这些义务，

外空司继续监测发射和衰退的空间物体。我们保持有全天候的热线,来回答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的咨询。

外空司也是联合国核动力源重返大气层的联络点。我们是国际组织的联合放射紧急情况管理计划的协调中心。在这方面,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紧急中心保持着联系,它们也是这个计划的协调方,同时也通报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

主席,按照惯例,外空司不断地在更新外空条约现状的情况,我们的一个条约手册 ST/S/11/Rev.2/Add.4,这个条约手册包括了截止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资料,其中涉及到联合国条约和其他涉及外空活动的协定的成员国情况和签字情况。《外空条约》有 100 个成员国,并且有 26 个签约国;《营救协定》有 91 个缔约国和 24 个签约国;《责任公约》有 88 个缔约国和 23 个签约国;《登记公约》有 55 个缔约国和 4 个签约国,《月球协定》拥有 13 个缔约国和 4 个签约国。

主席,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计划,外空司继续促进大家对于联合国条约和原则的接受、执行和理解,并且我们也支持就国家的空间法和政策交流信息,以鼓励增加在空间法方面的教育机会。[? 2010 年,外空司在能力建设方面与泰国政府联合举办了地球信息和空间技术发展机构还有欧空局以及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我们与这些组织一道举办了第 7 届空间法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到 19 日在曼谷举办的。讲习班的报告已经编写入 A/AC.105/989 号文件。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讲习班的会议记录会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以光盘的方式向大家提供。

根据肯尼亚政府的要求,我们还要举办一个特别会议来讨论空间法和能力建设的活动,目的是在

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空间科技大会期间来进行能力建设的活动。这次活动是在今年的 9 月 26 日到 28 日在蒙巴萨进行。外空司还在不断地与其他专家一道来制定空间法方面的教学大纲,我们会以会议室文件的方式向大家提供一个新版本的教学大纲。

最后,主席,我们外空司将继续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努力进行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这包括我们有一个更新本,也就是涉及到空间法的教育机会的一个目录有一个更新本,?]我们会在我们的网站上登出。另外一个就是空间法和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还有是加强与空间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对于空间法的理解和推动。还有一个就是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10 年 9 月举办暑假班。最后一个就是促进应用空间法,提供技术援助来帮助各国政府做好空间法方面的工作。

主席,外空司也高兴地告诉法律小组委员会,我们将继续更新我们的空间法网站,除了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的参考工具,例如发射的物体的目录之外,我们还有各国空间法的数据库、条约现状数据库以及所有条约的文本,包括联合国的决议和文件,有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文本等资料。外空司借此机会邀请成员国继续提供他们各国空间法和政策方面的文本,以便我们能够纳入到我们的网站。

主席,各位代表,我再次重申外空司致力于在空间法领域中服务于成员国的利益。谢谢大家听取了我的发言。

主席:我感谢 Othman 女士即外空司的司长刚才所做的内容丰富的全面的发言。

各位代表,我待会就宣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停止。但是在此之前,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今天下午的

工作安排。

我们将准时在 3 点钟复会，届时我将终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腾出时间来举办讲习班的会议，第 821 次会议要在讲习班结束的时候终止。

看大家对这个时间安排有什么疑问或者是评论意见？

好，看来没有。我在此通知各代表团，本届法

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临时名单会在本周后半段向大家散发。我要求还没有递交正式的代表名单的代表团尽快地向秘书处提交这一名单，这样这些名单就能够加入到临时与会者名单中。

我们现在休会，谢谢大家。

中午 12 时 16 分散会。